

明清珠江三角洲土地制度、宗族與商業化

葉顯恩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明代嘉靖、萬曆（十六世紀）以後，由於新大陸的發現，以及東方航線的開通，西方殖民主義者相繼東來，國際貿易的格局發生了變化。東南沿海地區基於地緣的優勢、人口的增殖、土地的開拓和海貿的刺激，民生日用百貨的商品流通迅速活躍起來，地方市場不斷發展，作為中國傳統海貿中心的廣州市場也因應開始發生轉型，¹ 並對嶺南地區地方市場的統攝起著日益明顯的作用。社會經濟發生了歷史性的變化。到了清代乾、嘉（十八世紀）年間，尤其乾隆二十二年（1757），中西貿易因實行廣州獨口通商而對嶺南帶來巨大的經濟實惠之後，更加速了嶺南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廣州成為嶺南巨區市場的中心地，通過珠江水系將散布各地的市鎮統合起來。嶺南巨區內不同層次的市場相互聯結，形成層層勾連、功能各異的市場體系。

隨著社會的商業化，新的士紳階層興起，在商品經濟發展中致富的階層，衝破宗法制為官宦世家所壟斷的藩籬，也修建墳墓祠堂，撰寫族譜，設置族產，按照宗法制的原則組織起來。宗族制趨向庶民化、普及化。作為宗族集團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族田，也從十六世紀起，日益受到重視，並且不斷地增殖。商業化也從此時起日漸加深。作為廣州貿易腹地的核心區珠江三角洲，變化尤為明顯。本文擬以珠江三角洲為例，就土地制度、宗族和商業化問題，及其互動關係，作一探討，以就正於海內外學者。

以鄉族集團地主所有制為特點的土地佔有關係

族田制度源遠流長，² 自北宋范仲淹創立義田起，官紳仿效者日多。在珠江三角洲，早

※ 本文係提交1996年5月武漢大學「中國前近代史理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¹ 關於南海貿易格局的變化和廣州市場的轉型，參閱葉顯恩、林燊祿：〈明代後期廣州市場的轉型與珠江三角洲社會變遷〉，《明史研究專刊》（臺北），待刊。

² 關於族田制度的源流，可參閱清水盛光（著）、黃念慈（譯）：《中國族產制度》，《現代國民知識叢書》第四輯（臺北：中華文化出版社，1950年）。

在南宋慶元元年(1195)，新會瀧水豪山村張安已創立蒸嘗業田。繼之者也不乏其例。³但在民間普遍出現，則是在十六世紀宗族制趨向庶民化，衝破「庶人無廟」的禁令，庶民祠堂的建立以後。族田、祠堂和族譜成爲一個血緣羣體形成宗族的標誌。明代中後期，乃至清初，族田的數量，雖乏量化的統計，但據文獻記載，其在耕地總面積所佔的比例是很低的。土地的佔有形態依然以士紳地主所有制爲主。乾隆十五年(1750)版《香山縣志》的作者指出：「一人而數十、百頃；或數十、百人而無一頃。」這當指清初的土地佔有關係的情況。在明代，官宦地主佔有的土地遠超此數。明正統(1436-1449)年間，香山小欖何月溪佔地二萬餘畝。⁴正德(1506-1521)年間，順德吏部尙書梁儲爲人訴狀於朝廷，「嘗請沒儲貲，可減天下賦稅之半」；其子梁次攄等一次便接受富戶梁觀海投獻田百餘頃。⁵明末官至大學士的何吾騭，佔田達14,000多畝。⁶士紳薛明德，「遺產頗饒」，「產幾二百餘頃」。⁷從香山縣田賦總額中寄莊田佔35.6%，也可見大地主廣佔田產之風盛行。⁸清初「遷海」事件給大地主以沉重打擊。有清一代，如同明代般廣佔田產的地主是不多的。

從明末到清初，族田固然在不斷地增殖，但其迅速增長，則是在清代中葉以後。這同商業化的越益加深，宗族制的越發普及，尤其是沙田的大規模開發，是密切相聯的。從番禺沙灣何氏大宗祠留耕堂佔有沙田的過程，可給我們提供一個族田在不同時期增長速度的例證。沙灣何氏是珠江三角洲的官宦望族，其族田均在番禺沖決三角洲，全屬沙田。據《留耕堂祖嘗契券各件匯記簿》記載，將留耕堂先後擴佔沙田的數量統計如「表一」。⁹

³ 關於珠江三角洲的族田，參閱葉顯恩、譚棣華：〈論珠江三角洲的族田〉，載廣東歷史學會（編）：《明清廣東社會經濟形態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22-64。

⁴ 何大佐：《欖屑》，手抄本，「旌義祖事」條。按：何大佐，籍中山縣小欖，乾隆時人。

⁵ 參見咸豐《順德縣志》，清咸豐三年(1853)刊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影印，缺出版日期），卷二十三〈梁儲傳〉，頁2125-26；羅天尺：《五山志林》，清道光三十年(1850)粵雅堂校刊本，收入《順德文獻叢書》（順德縣志辦公室影印，1986年），卷四〈錦衣受投獻〉，頁74。按梁儲是一有爭議的人物，郭棻《廣東通志》（明萬曆三十年[1602]刊本）卷二十四〈梁儲傳〉中則說他「歸囊索然」。

⁶ 何仰鎬：〈據我所知道中山小欖鎮何族歷代發家史及其他有關資料〉（原件藏佛山檔案館）。

⁷ 顏俊彥：《盟水齋存牘》二刻，明崇禎五年(1632)刻本，獻略卷二〈爭田薛搶禎等〉。

⁸ 羅天尺：《五山志林》卷七〈香田順稅〉，頁147。

⁹ 此表轉引自〈論珠江三角洲的族田〉一文，頁34-36。原表中個別字有誤，以此表爲準。

表一：留耕堂歷年置族田分段統計表

年代	佔地情況	面積(畝)	佔總面積%
萬曆15年	領賞蚝門沙	14	
	領賞烏沙、石項、鋪綿沙熟田	1224	
萬曆44年	與王姓構訟，經藩司委官丈出大小烏沙並新生沙	906	
小計		2144	3.8
康熙22年	何志報承小烏沙接生子沙	1535	
	報承大小烏沙西樵窖尾囊等坦	7474	
	何承忠報承大小烏窖尾囊沙	845	
康熙38年	何承忠、何承志等報承大小烏、西樵窖尾錦南各沙	3300	
康熙56年	何留耕報承大肚田	31	
	何忠報承大小烏沙窖尾囊西樵錦南	1040	
康熙57年	何志報承蝦塘	40	
小計		14265	25.2
雍正11年	何留耕、何志新、何承忠、何志等同承大小烏、窖尾、西樵	3824	6.8
乾隆29年	何人鑒買受蔡美瑞等報承濠下白水潭新沙	1351	
乾隆30年	買受大鵬西翼田	49	
乾隆32年	何宏修等報承大小烏窖尾西樵及各沙溢坦	1037	
乾隆34年	何流芳報承窖尾白水坦	1535	
乾隆41年	何德明買受暗沙坦田	40	
乾隆46年	買受博淑嫩草尾田	6	
	買受博淑	12	
	買受福草堂濠下	12	
	買受永裕堂車草坦	1	
乾隆51年	何肯堂等報承濠下白水潭坦	3600	
	何忠賢等報承濠下白水潭尾白坦	2751	
	何忠賢等報承窖子沙白坦	562	
	何忠賢等報承大沙頭子沙白坦	487	
小計		11443	20.2
嘉慶3年	買受道銘烏沙石涌田	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年代	佔地情況	面積(畝)	佔總面積%
道光19年	何象賢何心田何思賢買受傘洲沙田坦 何象賢買受三洲圍坦 何思賢買受三洲圍坦 何心田買受三洲圍坦	1773 3155 355 355	
道光23年	何述等報承濠下白水潭新沙 何體仁等報承小烏沙 何體志等報承大烏沙 何朝芳等報承青窰沙	1041 306 725 5678	
小計		13478	23.8
咸豐2年	何璽庵買受大坳牛尾	254	
咸豐7年	何昌燕報承青窰沙東南側 何光衍報承青窰沙尾西側	600 1999	
咸豐10年	何昌燕報承青窰沙尾東南側 何昌燕報承青窰沙尾東南側	807 1714	
小計		5374	9.5
同治4年	何穗明新受何鑿人三洲散石田	60	
同治7年	何大有等報承青窰沙何昌燕原升坦外接生溢坦 何世守等報承青窰沙何大有等新生坦外生溢坦 何世承等報承青窰沙何世守等新升坦外接生溢坦 何世蔭等報承青窰沙何世承等新升坦外接生溢坦	2506 1000 1000 500	
小計		5066	9.0
光緒11年	買受下廟貝沙	200	
光緒13年	新郎中牛沙(原先大坳車涌口)	15	
光緒15年	何璽庵領賞	62	
小計		277	0.5
民國4年	買受張宜安堂亭角洲溢生圍田並坦	250	
民國9年	亭角洲中則稅補升上則稅 何象賢報承亭角洲白坦外斥鹵稅下稅	150 300	
小計		700	1.2
總計		56575	100

從「表一」看，何氏大宗祠在明代佔有的沙田只有2,144畝，佔民國九年累積總數的3.8%；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佔有沙田14,265畝，佔總數25.2%；雍、乾時期（十八世紀中後期），佔有沙田11,443畝，佔總數20.2%；道光年間（十九世紀前半葉的三十年間），佔有沙田13,478畝，佔總數23.8%；咸、同年間（十九世紀後半葉的二十多年間），佔有沙田10,440畝，佔總數18.5%。族田的增殖呈現出不斷增長的趨勢。應當指出的是，這裏是根據報承年份統計的。報承之後，還得經過一段時間的開發方能成田。至於何時開發成田，因資料闕如，不得其詳。何氏大宗祠屬下的各房、支派還有各自的分支祠。據統計，何氏宗族在沙灣鎮內的分支祠便有八十七間。¹⁰ 各分支祠堂在清代與民國年間創置的、數量不等的祠田，還未計在內。新會何世德堂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僅有族田0.9畝，到光緒十七年(1891)增至2,189畝。¹¹ 從涉獵的族譜看，除清初實施遷海政策，社會動亂，族田的數量曾一度停滯，甚至下降外，總的趨勢是不斷上升的。

清末出現了一些由官宦大族控制下的、由血緣與地緣相結合的鄉族集團地主，其佔有的沙田也是大量的，例如順德縣團練總局（後改稱新青雲文社）、龍山堡義倉、安良會、勸學會、長生會、番禺縣禺山書院、香山縣崇義祠等即是。東莞縣明倫堂佔有沙田之多，更是首屈一指。明倫堂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佔有萬頃沙9,500畝沙坦，光緒十九年(1893)增至42,200畝，宣統三年(1911)續增至67,000畝，民國三十二年(1943)激增至76,000畝。

清末至本世紀的二十年代，珠江三角洲已經建立以蠶絲業為主體的貿—工—農經濟體系，¹² 商業化取得深入進展的時期，也是當地華僑匯回僑匯最多、僑匯和蠶絲業被稱為珠江三角洲經濟的兩大支柱的時期。¹³ 這也正是虛擬宗族流行、大小宗族皆有族田、族田廣泛設置的時期。據民國二十三年(1934)陳翰笙等的調查，珠江三角洲番禺

¹⁰ 關於沙灣的宗族及沙田開發的情況，筆者曾同英國牛津大學科大衛、美國耶魯大學蕭鳳霞，以及中山大學劉志偉、陳春聲、戴和等於1989年夏天到沙灣作實地調查。調查報告待刊。劉志偉已根據調查資料先寫出〈宗族與沙田的開發〉和〈祖先譜系的重建及其意義〉兩文，分別發表在《中國農史》1992年第4期(1992年11月)，頁34-41；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2年第4期(1992年10月)，頁18-30，可資參考。

¹¹ 見〈論珠江三角洲的族田〉一文，頁49。

¹² 參見葉顯恩：〈地利、傳統市場與珠江三角洲的海外貿易〉，載《珠江三角洲——歷史、地理、經濟情況及南洋華僑發展史》（香港：第二屆世界華商大會，1993年），頁47-80。

¹³ 許檀：〈鴉片戰爭後珠江三角洲的商品經濟與近代化〉，《清史研究》（北京）1994年第3期（1994年9月），頁70-78。

等縣的族田佔耕地總面積的比例，如「表二」。¹⁴沙田區的族田高達80%，居於全國之冠。¹⁵

表二：珠江三角洲番禺等縣族田佔耕地總面積比例

縣名	番禺	順德	中山	新會	南海	東莞	鶴山	寶安	惠陽	博羅	高要	開平	恩平	臺山	四會
%	50	60	50	60	40	20	40	30	50	40	40	40	40	50	30

由此可見，土地佔有形式，已由明代的私人地主所有制為主，出現向鄉族地主土地所有制轉化的趨向。在沙田區，私人地主土地所有制為主的土地佔有形式，已為鄉族地主所有制所取代。

沙田的開發與宗族制的發展

珠江三角洲原是一片島嶼峙立的淺海灣，由於珠江帶來大量泥沙，以及海潮的頂托等複雜的自然因素交相作用而不斷淤積成陸，加之人為的開發，才形成今日的人文景觀。珠江三角洲的開發，始於南宋所謂珠璣巷集團性的移民。這些南來的北方士民，在參考、利用江南治理沼澤地經驗的基礎上，興築堤圍，開發沙田。通過興修堤圍，既可防洪澇，又可利用潮水漲落進行灌溉；又因堤圍束水歸槽，促進下游海灘的淤積，然後開發成田，形成了水陸交相作用的農業系統。隨著開發的深入，這一農業系統日趨複雜，並成為多層次的結構。例如，在這一大的系統下，出現了興起於明中葉、完善於清末的基塘系統，其下又包含有基面的陸地系統、魚塘淡水系統和蠶絲系統等三個子系統。總而言之，水體與陸面之間複雜多樣的能量交換和物質循環，水體資源與陸地資源互相依存和互相制約，彼此聯結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¹⁶

農業耕作系統不僅受制於自然條件，而且需要與它相適應的社會組織結構。珠江三角洲水陸交相起作用的農業系統，需要羣體力量。從堤圍的興修，到沙田的開發，乃至沙田的耕種、管理和防衛，都需要有組織的羣體力量，並且往往需要互相協作的一致行

¹⁴ 陳翰笙(著)、馮峯(譯)：《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頁38(按此書根據紐約國際出版公司1936年版譯出)；陳翰笙：《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廣州：中山文化教育館，1934年)，頁14-15。

¹⁵ 參見葉顯恩、居蜜：〈地權、法權與家族主義〉，《現代與傳統》(廣州)第8期(1995年9月)，頁65-71。

¹⁶ 參見鍾功甫等：《珠江三角洲基塘系統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4-5。

動。這是宗族制盛行，鄉族士紳對地方的控制力得以建立的重要原因。農業耕作系統與宗族制的關係，限於篇幅，不擬在此展開討論。¹⁷ 這裏著重討論沙田的開發與族田、宗族的關係。

北宋以前，零星南遷的漢人和土民聚居於三角洲邊緣的臺地和三角洲內島嶼高地。他們只利用了三角洲邊緣和其中島嶼的小平原、臺地、谷地和峒地。在那裏可避開洪水的浸淹，也可利用泉水灌溉。¹⁸ 這些地方通常稱為「民田區」。

珠璣巷移民才深入到三角洲內部的沙田區。珠璣巷的移民中有相當部分是北宋末年隨護高宗御駕南來的。他們先在大庾嶺南雄珠璣巷一帶駐足，然後南移三角洲。也有的先流徙江南，再輾轉而來。這一具有集團性的移民中，有官宦士大夫及其宗族、隨員，也有富戶、農民，還有具備江南治理低窪沼澤地經驗的士民。¹⁹ 他們有文化知識，有中原和江南的農業技術，又有開發沙田的資金和經營農業的勞動力。隨著興修水利和開發沙田的成功，他們不斷地取得對三角洲的控制權。從明中葉起，因得益於商業化，他們又具有雄厚的經濟實力。與此同時，一個通過科舉仕宦而形成的官僚士紳集團也被培植出來了。他們追本溯源，把自己的家世與中原名族聯繫起來，並按照尊祖、敬宗、收族的原則，統合、組織宗族組織。明中、後期活躍於政壇上的珠江三角洲官僚，如倫文敘和以訓、以諒、以詵父子、霍韜、龐尚鵬、李待問等，就分別從農民、鴨戶、小商販、冶鐵戶等社會底層出身而出任朝廷大臣或地方高級官僚。其所屬的宗族，也就成了當地的官宦望族。他們都說其先人遷自珠璣巷，皆係中原名族之裔，屬簪纓世胄。諸如：倫氏，望出京兆，黃帝臣伶倫之後；霍氏，望出太原，周文王之叔度（因封於霍，亦稱霍叔）之後，等等。蘆苞獨樹崗蔡氏大宗祠門聯，甚至公然寫道：「珠璣官裔，鎬洛宗瓊。」以名門貴胄標榜於人。在當地官宦士紳的倡導下，那些得益於商業化的單寒小姓，在當地經濟普遍增長中所起的作用，使他們感到自己存在的價值，也效法大族建立起宗族制。各大族遷自珠璣巷的傳說，更編演成美麗動人的故事。自明代起，盛傳不衰，婦孺皆知。新貴宗族附會的族譜，敷張成故事傳說，傳說又成為後來編寫族譜的依據。有譜牒以尊祖，自可立祠堂以敬宗，置族田以睦族了。在建構譜系中，對始祖的附會、對祖宗的粉飾，幾乎成為修譜的通病，非珠江三角洲所獨然。唯同姓不同宗者，採

¹⁷ 關於耕作系統與宗族制的關係，葉顯恩《珠江三角洲的商業化與社會變遷》第四章「土地制度、宗族與商業化」第二節「沙田的開發與宗族制的發展」（待刊），設有一目專作討論，可資參考。

¹⁸ 參見曾昭璇：《宋代珠璣巷遷民與珠江三角洲農業的發展——歷史地貌研究》，打印本（1993年）。

¹⁹ 據光緒《陸氏世德記》記載，南海鯨頭堡梧村鄉陸氏「原籍江南松江府清浦縣」，新會縣朗頭村陸氏「原籍金陵上元縣泗水門」，樂都小橋村陸氏祖籍浙江平湖縣。他們可能如新會《清溪趙氏族譜》所說：「高宗南來，人各播遷，自汴而杭而閩，而入粵者」。又可參考上引曾昭璇文。

取虛立名號、聯宗通譜、建立共同的宗祧關係的做法，在內地如徽州等地方是一禁忌；而在珠江三角洲卻公然盛行。更甚者，一些居住相鄰近的寒姓單家，也以抽籤、占卜方式來確定共同的姓氏，並且虛擬共同的祖先，合同組成一宗族。這種虛擬宗族的流行，同徽州等地以父系為中心的血緣關係組織起來的宗族制迥異。

在開發沙田中逐步形成的水陸交相作用的耕作系統的需要，是珠江三角洲宗族制盛行的一個原因。但宗族制一旦確立，又為這一農業耕作系統的穩定性發揮作用。自宋代以降，沙田的開發，一般說來，可以嘉靖、萬曆為線。其前著力於築堤防流，開墾既成之沙；其後即通過工築，促其成田。明代的工築，基圍低矮，不同於清代中葉以後的有完善的排灌設施。沙田工築浩繁，耗資甚巨，非一般的農戶所能勝任。而且，沙田的開發，也非純屬資本的投入。一些被視為贅肉的大片沙田，即便有足夠資金開發成田，因缺乏地方上的政治勢力，唯恐為勢家大族所佔奪，也不敢輕易出首報承。只有官宦勢家、名門望族，可以坦然承墾。例如，出身於養鴨專業戶的南海石頭霍韜，因學業的成功，一躍而為朝廷重臣，「氣焰煊赫」。他創建石頭霍氏大宗祠，「合把各祖於宗祠」，²⁰ 統合族眾於石頭霍氏始遷祖之下，並撰寫《家訓》，以規範族眾的行動。統合族眾的舉措尤在於設置族田和發展商業。佛山的鐵炭、木植、鹽鹺等行業，霍氏宗族無不染指。佛山商業經濟命脈一度為其所控。霍氏宗族賺得的商業利潤，除以報承的形式佔據沙田外，還恃勢壓價，購買大量的沙田。嘉靖初年，霍韜家居時，便壓價購買寺田三百畝作為族田。他本人對開發沙田是重視的。他曾說：「順德、香山多爭田，蓋沙田皆海中浮漲之土，原無稅業。語曰：『一兔在野，眾共逐焉，無主故也。積兔在市，過而不問，有主也。』海中沙田，野兔之類也。其爭也，逐兔也。」²¹ 猶如在野之兔的沙田，自當由如霍氏般的仕宦勢族捷足先得。

又如，順德北門羅氏，據族譜記載，始祖羅輝於宋紹興四年（1134）遷自南雄珠璣巷。明景泰三年（1452），有羅忠者，當順德建縣時，上書情願捐地建城，²² 為開縣作了貢獻，因而名噪一時。到了嘉靖、萬曆年間，族人羅仁譽（1526-1596）和其子良相，本都屬意於舉子業，皆因落第而先後棄儒為賈。他倆營商大獲成功而成為鄉裏富豪。繼而這一家族的羅良信於萬曆十年（1582），良策於萬曆十六年（1588），應耳於天啟元年（1621），先後中舉人，成為當地的望族。取得科舉、商業成功的羅氏也就於萬曆年間（1573-1620）統合宗族。在八世祖以下的七房已各建宗祠，並置有祭田的基礎上，於萬曆二十年（1592）開始籌備修建大宗祠——本原祠（祭始祖至七世祖），終於萬曆二十八年（1600）落成。同年首次編寫族譜，訂族規，以使宗族組織制度化。也正是萬曆年間，

²⁰ 《霍文敏公全集》，同治元年（1862）南海石頭書院刊本，《石頭錄》卷二。

²¹ 同上注，卷十下〈兩廣事宜〉。

²² 龍景愷：《鳳城識小錄補》，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本。

報承沙田，大量設置族田。²³ 每當發現浮沙淤積，有可能形成沙田，那怕還是「茫海望影」，也先向官府申報承墾，以杜爭端。例如，於番禺潭洲一帶，連接巨海，有土名曰半江、東翼者，可望淤積成田。於是羅氏宗族便在萬曆四十一年(1613)申報承墾；不期這些沙坦，同縣甘溪堡十九圍區吳進也已提出報承。後來區吳進「赴縣告退」，此田才認定係羅氏稅田「子母田腳接生」，²⁴ 批准由羅氏承墾。顯然區吳進發現競爭對手是羅氏，出於無奈，才不得不採取這一舉動。從上可見，佔沙的競爭是激烈的。沙田的開發並非純屬資本的投入，而是宗族勢力與資本相結合的產物。

到了清代中葉，由於政府規定「凡本身田地原有十頃以上者，雖田界相連，不得再佔沙」，²⁵ 儘管官宦勢家仍然可用「減價購買」、「引作」（投獻）、「冒承」等手段佔有沙田，但畢竟受到了法律的制約。以宗族名義報承，則不受此限。所以，沙田的開發，幾乎都用宗族祠堂的名義報承，並由宗族集資，役使蛋民和失業的流民進行工築。這一政策規定，一方面有利於宗族承墾沙田；另一方面也鼓勵單寒小姓組織起宗族，以希冀能夠承墾沙田。這是把沙田的開發、族田的增殖以及宗族的普及聯繫在一起的一個重要原因。

清代工築沙田，較之明代有很大的進步。基圍改用石基，提高了質量。圍內還有小基間隔，有圍館、豆、勘等，設施趨於完善，因而投入的資金更加巨大了。如何籌集資金和組織勞動力，是一關鍵。關於資金的籌集，名宗大族往往採取逐層承包的辦法集資。萬頃沙的開發即一例。道光十八年(1838)，順德龍山官宦勢族溫氏預順堂²⁶ 向香山縣報准承墾萬頃沙約六十頃之後，便按當時慣例，用分段往下承包的辦法集資。這一沙坦分成五段，招人承包。各段也採取往下承包佃耕的辦法集資。「歷年所費圈築計銀數十萬」，²⁷ 終於將這一沙坦開發了出來。²⁸ 似萬頃沙這樣的巨大工程，不是像龍山溫氏般具有雄厚的資本，以及在地方上有政治勢力作後盾的宗族，是不敢染指的。至於一般的宗族為承墾一塊沙坦，而資金又不足時，可採取集股籌措。例如，東莞的海心洲沙田，是由張梯雲館、鄧蔭蘭堂、何醉經堂、何修德堂，於晚清分九股出資合同工築

²³ 據光緒《順德北門羅氏族譜》卷十九〈祀譜典·營產〉的記載，至萬曆三十八年(1610)，已有小宗祠三十餘間、大宗祠一間。「計大小宗祠之祭田，亦幾萬畝」。關於順德北門羅氏宗族，西川喜久子著有〈《順德北門羅氏族譜》考〉一文(《北陸史學》[日本]第33號[1984年11月]，頁1-39)，研究深入精細。承作者惠贈，得以拜讀。本文參考並利用了這一成果，特此致謝。

²⁴ 《順德北門羅氏族譜》卷二十〈祀譜典·憲典〉。

²⁵ 《廣東省例新纂》卷二〈戶例上〉。

²⁶ 關於溫氏宗族的情況，可參閱《珠江三角洲商業化與社會變遷》第四章第二節。

²⁷ 《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十八〈參革劣紳摺〉(光緒十五年十月十日)。

²⁸ 參見西川喜久子：〈清代珠江三角洲沙田考〉，中譯文刊於《嶺南文史》1985年第2期(1985年5月)，頁11-22。

的。到了光緒二十一年(1895)，需要出資維修，又訂出「合同」，申明所得利益，「歸九份同分」。²⁹ 用集股籌措資金，在珠江三角洲乃至東南沿海地區，是一通行的辦法。合會作為流行於珠江三角洲的庶民金融組織，有時也直接、間接地被宗族用來為開發沙田籌集資金。順德龍氏〈請會章程〉中說：「查近年嘗項多因湊會〔指合會〕積蓄，漸次廣置產業。」³⁰ 這裏所謂的產業，主要是指沙田。如前所述，商業化的深入進展，以及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僑匯的大幅度增長，為籌集開發沙田的資金，提供了足夠的源泉。

三角洲邊緣山區的徭民、浮蕩江海的蛋民和因商業化中破產被逐出生業之外的流民，為工築沙田的勞動力提供了足夠的來源。尤其是蛋民，數量甚夥，³¹ 又善於水上勞役，最適於僱用來開發沙田。明代的徭民往往被勒作沙田的佃戶，稱為徭佃。³² 有的也用以工築沙田。隨著商業化的加深，階級分化加劇，一些人變成無業游民。他們或成為盜匪之源，或以被臨時僱傭為活。其中有部分投入工築沙田的民夫隊伍，蛋民則充當了工築沙田的基本隊伍的角色。

即使商人、富戶獨自工築的沙田，往往也用某某堂的名義承墾。甚至佛山的八個商店合伙購買沙田，也用「公受堂」的名義。³³ 以「堂」為名購置的沙田，身後往往成為其人屬下子孫共有的族田，該堂則成為祭祀其人廟堂的名稱。從此也可見宗族意識之盛行。從手藏的和收集在《許舒博士所輯廣東宗族契據匯錄》一書的近一千張土地契約文書看，民間的土地讓渡，多在宗族內部或宗族之間進行。族田原是不准出賣的。到了清代，除了祭田外，經過族紳商量同意是可以出賣的。既在宗族之間相互讓渡，從總體上看族田並不因此而私人化。有的宗族規定：「族內房屋居地，不論典賣，總要典賣與族人，不可典賣與外姓人。」³⁴ 因此，隨著沙田不斷開發，從明至清，乃至民國，族田除因清初的大動亂曾一度減縮外，一直保持增殖的趨勢。

私人地主土地所有制日漸向宗族集團土地所有制轉化，似是清中葉以後東南沿海地區出現的一種趨勢。這種轉化，在珠江三角洲之所以如此突出，與其耕作系統有密切關係。沙田的開發、基圍的修築、溝渠的開鑿、水竇的排灌，都需要統一組織與管理。在

²⁹ 《許舒博士所輯廣東宗族契據匯錄》，東洋學文獻センター叢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文獻センター(1987年)，頁116。

³⁰ 民國順德《龍氏族譜》卷一〈請會章程〉。

³¹ 關於蛋民的數量等情況，參閱葉顯恩：《廣東水運史》(古代編)(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第二章第四節。

³² 羅天尺：《五山林志》卷四〈錦衣受投獻〉，頁74。

³³ 見筆者手藏道光十六年黎榮斯立下的賣田契約。

³⁴ 光緒《南海深村蔡氏族譜·訓族規略》。關於珠江三角洲土地契文書所反映出來的土地買賣、租佃關係、團館經營形式等問題，《珠江三角洲商業化與社會變遷》第四章第二節作了專論。

難以監督的個體耕作情況下，小規模的田場經營優勢遠勝於大規模的農場經營。這種適合於大面積的土地佔有和小規模的田場經營的生態環境，正是宗族集團地主土地所有制盛行的重要原因。

由於沙田的開發先後，形成了主從關係的宗族聚居格局。珠璣巷移民移住沙田區之後，首先開發了西、北江老三角洲（即以三水河口鎮為頂點，北以西南水道、南以西江到甘竹灘段正干為界的三角洲範圍），在那裏最早圈築基圍，並有排灌設施。通常稱為「圍田區」。爾後，隨著開發的深入，三角洲的前緣不斷向海外伸展。西海十八沙、東海十六沙等被開發出來了，稱為「沙田區」。沙田區的村落是被僱傭工築沙田的蛋民和失業游民，因耕佃的需要而建立起來的，即所謂「因農成村」。³⁵ 士紳巨族都居住在民田區和圍田區。他們建立了對地方的控制權，沙局、公約等鄉族組織就是他們控制地方社會的工具。沙田區一片茫茫水域，生活條件惡劣。在此定居，視為畏途。最初的「落沙者」（定居者），主要是習慣水上生活的蛋民，後來一些被生活迫得走投無路的單寒小姓，才不得不移居沙區。據道光《南海縣志》記載：「業主固居鄉中大廈，即家人、佃戶亦不出鄉。其於田者，止為受僱蛋戶、貧民、佃戶，計工給足米薪，駕船而往。出入飲食皆在船中，無須廬舍。」³⁶ 可見始時無人居住，因農成村是條件有所改善之後。在沙區這種沿著堤圍搭寮而居的線狀型聚落，是沒有宗族組織的。在此居住的蛋民等為民田區和圍田區的地主所支配、役使。從區域社會看，民田區（北宋之前先民開發區）、圍田區（珠璣巷遷民開發、居住區）與沙田區（西海十八沙、東海十六沙等新開發區，由蛋民、流民等居住）之間，形成了控制與被控制、支配與被支配的主從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主從關係的聚落格局成為當地農業系統的一個環節。這就是民田區和圍田區因改種經濟作物，以及改作桑基魚塘的生態農業而缺乏的糧食，其中一個補給來源就是靠專種水稻的沙田區。清末和民國年間，珠江三角洲的商人通過在廣州的銀號和陳村等米糧集散中心的穀埠，把資金投入沙田的墾築，然後又以貨幣地租的形式，迫使佃戶、耕仔向陳村穀埠等米糧集散中心低價出售糧食。商人把沙田開發和米糧貿易結合起來，使沙田的開發和商業資本的增殖相得益彰。而且陳村等穀埠收購的糧食，又有力地支持了民田區和圍田區商業化。可見珠江三角洲內部的聚落格局反映了耕作系統的地域分工，而這種地域分工適應了商業化的需要。

從上所述，可見明中葉珠江三角洲因社會的商業化而引起宗族的普及化和庶民化。宗族組織實施沙田的開發，沙田的開發又同族田的增殖聯繫一起的。族田加強了宗族的

³⁵ 廣州香山公會：《東海十六沙紀實》（1912年）。

³⁶ 道光《南海縣志》，同治八年（1869）重刻本，卷十六（江防略二），頁33。

經濟實力。專種水稻的沙田區，支持了民田區、圍田區因農業商業化所需要的糧食。³⁷ 商業化、族田與宗族制，互相關聯，交相起作用。

宗族倫理與商業

在以農立國的中國農村宗法社會中，對眾多的農民發生最大影響的，與其說是儒、釋、道等，不如說是正統文化本土化了的宗族倫理。宗族倫理不僅支配著農民的思想，而且規範農民的行動。宗族倫理，或記載於族規、家法、家訓、家箴；或因世代相傳，約定成俗，變成農民的自覺行動。宗族倫理習俗，對宗法農村社會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在中國大陸一度流行的學術分析模式中，認為商品經濟的發達導致資本主義萌芽；宗族組織是一種落後的阻礙社會進步的保守力量。但是，從近年來筆者接觸的資料看，宗法制與商品經濟這兩者似應互相衝突、矛盾的事物，卻表現出相遇而安，互相適應，在一些地方甚至表現出相輔相成，相得益彰。這同宗族倫理的變化有關。關於這一問題，珠江三角洲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可資證明的實例。

如前所述，珠江三角洲的宗族組織，是因商業化的出現而推行的，並同商業化的加深而日益庶民化、普及化的。宗族制與商業化有互相依存的關係。宗族制的盛行，既表示邊陲地區對正統文化的認同，又是新興的士紳階層將正統文化與自己的帶有商品意識的價值觀相揉合的結果。明中葉，以釀酒生意發跡的南海「太原霍氏」晚節公把「釀酒之法」寫入「家箴」，告誡子孫世代遵守。清代年間，這一家族又將有關手工業和商業的注意事項，如關於所謂「工有百藝之當做」、「商有百物之當貨」等的具體規定，寫進家訓，以規範子孫的行為。³⁸ 這裏不僅表現其對工商業的關注和支持，也意味著把工商業作為家族的傳統行業。不似徽州的商人，經商只視為手段，終極目標還在於科舉仕宦，以榮宗耀祖。³⁹ 珠江三角洲宗族倫理的商品意識，還表現在職業觀的變化。「士農工商」本是傳統社會的職業構成的次序，《嶺南冼氏宗譜》中卻提出「四民皆本」的職業倫理，⁴⁰ 與徽州地區出現的把商業置於農工之上而與士並列的「新四民論」有互通之處。職業觀的變化，顯然同國內外的經濟形勢的變化有關。最引人注目的是作為商品構成部分的日用百貨日益流通，商品經濟的發展顯示出與以前不同的特點。

³⁷ 清代以後，隨著商業化的加深，珠江三角洲缺糧愈甚。沙田區糧食的補給，遠不能滿足需要。廣西貴縣等地米糧從西江輸補是主要來源。此外，從湖南、乃至安徽蕪湖等地也有糧食輸入。清中葉以後，對洋米的依賴日增。

³⁸ 南海石灣《霍氏崇本堂族譜》卷三。

³⁹ 參見葉顯恩：〈徽州與珠江三角洲宗族制比較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北京）1996年第4期，頁1-9。

⁴⁰ 《嶺南冼氏宗譜》卷五之一〈藝文上〉。

加之五代之後，「取士不問家世」，而以科舉為晉身之階。清人沈堯對此曾感嘆道：「古者士之子恆為士，後世商之子方能為士。此宋元明以來之大較也。」為何「商之子方能為士」？非營商者，「子弟無由讀書以致通顯」。⁴¹ 很顯然，缺乏經濟作基礎，想讀書仕宦是不可能的。求富便捷之途莫過於營商。商業的成功既關係著家族的榮耀及其綿延不衰，提高商人地位的新職業觀因而出現。珠江三角洲和徽州一樣宗奉家族主義。在浸漬家族本位的宗族理念中，個人的升遷榮辱是同家族聯繫一起的，即個人的身分地位取決於所在的等差次序的倫理構架中的位置，取決於所屬社會集團的勢力。唯有提高本宗族的社會地位，方能提高自己的價值。所以追求家族榮耀的終極價值觀念，成為驅動族人經商的精神力量。但是，在珠江三角洲並不同徽州一樣堅持「官本位」的觀念，以經商致富求縉紳化作為實現家族榮耀的唯一途徑。他們在縉紳化的同時，也直接用其貨幣經濟的力量以求通顯。他們有的通過捐貲舉辦公益事業，諸如善堂、醫院、育嬰堂，以及修橋、補路、築堤等等，而取得地方上與士紳並列的名流地位。因捐資於公益慈善事業而謀得的「善董」頭銜，可視為一種「社會地位」。⁴² 自晚清以後，這些慈善機構和商會參預對地方的控制，甚至連同商業機構（如商會、商行會）干預時政，又充當官民之間的中介。廣州的商會和慈善機構（如廣州的九善堂⁴³ 即愛育善堂、兩粵廣仁善堂、方便醫院、廣濟醫院、崇正善堂、惠行善堂、明善堂、黃沙述善堂和潤身善社）在當地的社會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尤其令人刮目相看。有報紙稱讚廣州的九善堂、總商會和七十二行的善舉說：「公益同舉，公害同驅，公憤同伸。而總商會、九善堂、七十二行之名，遂轟轟烈烈於五嶺之南，婦人孺子，皆嘖嘖稱道不置。……蓋自政界以及上下流社會，莫不注視於總商會、九善堂、七十二行矣。」⁴⁴ 善董、商董的作用與士紳幾同，出現紳商合流的趨勢。⁴⁵

到了晚清，尤其出現了「以商立國」的職業觀。香山縣人鄭觀應的《盛世危言》中關於「商務」的論述，無不貫穿這一觀點。他指出：「商務者，國家之元氣也；通商者，疏暢其血脈也。」又說：「士無商則格致之學不宏，農無商則種植之類不廣，工無商則製造之物不能暢。是商賈具生財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綱領也。」⁴⁶ 在徽州，以商

⁴¹ 沈堯：《落帆樓文集》卷二十四〈費席山先生七十壽序〉。

⁴² 陸羽：〈廣州的方便醫院〉，《廣東文史資料》第八期（1963年6月），頁139-50。

⁴³ 關於廣州的九善堂，可參考熊燕：《九善堂與清末民初廣州社會》，中山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5年）。

⁴⁴ 金炎：〈上總商會九善堂七十二行書〉，《總商會報》（廣州），光緒三十三年（1907）7月26日。

⁴⁵ 參見賀躍夫：《晚清士紳與近代社會變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四章「紳與商——清末紳商透視」，頁113-15。

⁴⁶ 鄭觀應：《盛世危言》三編卷一〈商務一〉、〈商務二〉；又，關百康：《粵商自治會函件初編·序》：「迨文明進步，出產豐富，器用繁多，萬國交通，因利生利。而商人居中控御，侵侵乎握一國之財政權，而農工之有大銷場，政界之有大舉動，遂悉唯商人是賴。」

作為第一生業的觀點，早在明末的小說中已經出現。但是，嘴裏說商業重要，心中卻盯著科舉仕宦。它較之於珠江三角洲的視商為四民之綱和以商立國思想，已有質性的差別了。

在宗族倫理中，反映出商業的功利性。這不僅表現在出自功利的需要可以附會虛構祖宗，而且體現在對族眾實行的不是傳統的道義經濟，而是一種商業行為的經濟關係。

例如各宗族在撰寫族譜時，其著眼點與徽州的有所不同。以名宗右族自居的徽州大族，特別注重世系，即所謂「千載之譜系，絲毫不紊」，唯恐他姓冒宗攙入。因而對族譜的撰寫和保管，格外莊重。⁴⁷ 珠江三角洲族譜的目的，卻在於攀附官宦勢族，或為了聯族，統合族眾，以壯大宗族勢力，加強本宗族在地方上的競爭力。在譜寫世系時，並非著力於考究準確，事實上正如屈大均所指出的：「大率有族而無宗。」⁴⁸ 世系已多失傳，也不可能如實重建。例如，當地的名族番禺沙灣何氏，始祖何人鑒，據說在南宋紹定六年(1233)由廣州遷居沙灣。生有四子，皆得功名。爾後子孫出任州縣地方官者，代不乏人，成為官宦之家。傳至第五代何子海，登洪武四年(1371)進士。此時，這一家族的人口已增殖至一定的規模，家譜的撰修因而受到重視，由何子海編寫《譜圖》。何子海在序言中說：「余觀詩禮之家，文獻之後，莫不有族譜傳焉。然或舍其祖而宗人之祖，或求其前代名賢以為祖者，皆妄也。」可見當時攀附顯貴為祖，是受鄙視的。此書已佚，後來該族在撰寫《繼述堂譜》中引述這篇序文之後，加按云：「子海公此序，當時我族止數十人，故未修譜，而推四世府判公為積德祖。」府判公，即何人鑒。他字德明，府判即其號。從此可推知《圖譜》只將祖宗追溯至何人鑒，記敘了由他而下的世系。自明中葉以後，如前所述，因商業化而興起的士紳集團，如梁、霍等名族皆自稱遷自南雄珠璣巷，為中原望族之裔。珠璣巷的傳說愈加盛行，珠璣巷人成為正統文化的代稱，又是認同於新興的士紳羣體的標誌。也正自此時起，各大族在開發沙田和控制地域社會等方面，爭奪愈加激烈。為了認同於正統文化、認同於當地士紳集團，為了增強在地域社會中的競爭力，何氏竟請出一位在南雄受尊崇的神化了的人物何昶為其始祖。而真正的始祖何人鑒，因其子孫出自功利的考慮，反而屈居為四世祖。⁴⁹

族產，原為祭祀祖宗、贍濟貧者，以收族為目的。在珠江三角洲，族產已注入商品意識，屬於營利性質。除擁有族田外，宗族還有族墟、族店、碼頭、族寮等等，不同於徽州幾乎僅限於族田和山場。一些有政治特權的宗族甚至競相控制重要的經濟行業，例如作為佛山的經濟支柱、享有官准專利的鐵冶業，就為冼、霍、李、陳等巨族所競相爭奪。明人陳子升曾經指出：「佛山地接省會，向來二、三巨族為愚民率其利，唯鑄鐵而

⁴⁷ 參見葉顯恩：《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仆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四章第三節「家譜的撰修和宗規家法」。

⁴⁸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七「祖祠」條。

⁴⁹ 見〈祖先譜系的重建及意義〉。

已。」⁵⁰ 可見控制這一行業，即可掌握佛山的經濟命脈。因霍韜的發跡而顯赫起來的霍氏家族，就控制有鐵、炭、陶瓷、木植等，以及其他「便民同利」的產業，諸如墟場、市肆、碼頭、店鋪等等。石頭霍氏宗族設有綱領田事一人、司貨一人。司貨之下，又設司窯冶一人、司炭鐵一人、司木植一人，各司其職，以適應經濟管理的需要。族墟、族店、族窯、族碼頭等，本是商業設施，或商業行爲，以贏利爲目的固不待言，就是族田的收入，除去宗族活動經費，「留存備用」（主要用以追加，或作新的投資）外，餘者「均分」、「均蔭」。⁵¹ 集股開發或集股購置的沙田，有的明文規定：其收入「按股均派，一宿不延」。⁵² 顯示出的是按股分益的商業行爲，而不是用以恤族的道義經濟。有的宗族出現向經濟實體轉化的趨向。據康熙年間的《沙灣何氏留耕堂嘗租簿·序》記載：「至嘉、隆之朝，沙田積稅日增租賦倍於先代。遞年租嘗所入，除納糧餉、供祭祀各項外，有餘分作甲田，以蔭子孫之有室者，詒謀不亦善乎。初編爲十甲，以十年爲一周；繼聯爲五甲，以五年爲一周；繼聯爲三甲，以三年爲一周。」這裏是說，把族田的收入，按編甲輪流收用。從十年輪一次，至三年輪一次，說明族田的不斷增殖。到民國初年，留耕堂擁有的族田已增至近六萬畝。據實地調查，其族人自豪地說：「我們關起門來也不會餓死。」⁵³ 三水縣蘆苞歐陽村歐陽氏「載德堂」，於民國初年甚至組織起「永發公司」來管理族產。⁵⁴

在宗族內部出現利益均沾，宗族日益趨向以謀利爲目的的經濟實體的同時，宗族內部也出現了投資與借貸的關係。凡不能償還本宗族債務的族員，要變賣家產抵足。「產業習變仍不足抵償之數」，將其本人及其子孫「革祭」。⁵⁵ 溫情脈脈的宗親道義不見了，有的是不論宗親的商業關係。

商品意和商業行爲被運用到宗族組織的各種活動之中，諸如合股建祠堂、修水利、組織合會等，⁵⁶ 甚至仕宦官場中，也以貪贓之多寡，作爲判斷其本領高低的標準。⁵⁷ 在明中葉以後的商品性農業的擴張中，在近代建立以出口貿易帶動本地區手工

⁵⁰ 史澄：《廣州府志》卷十五〈輿地略七〉「風俗」。

⁵¹ 《佛山梁氏家廟世守書》，光緒十四年（1888）刻本，第三，「經產」；韓鋒：《番禺縣古霸鄉志》，民國刊本。

⁵² 《許舒博士所輯廣東宗族契據匯錄》，頁170。

⁵³ 見〈祖先譜系的重建及其意義〉。

⁵⁴ 陳忠烈：〈蘆苞地方史考察研究文輯〉，三水縣政協（編）：《三水文史》第20期（1995年10月）。

⁵⁵ 南海《潘式典堂族譜》卷一〈家規〉。

⁵⁶ 參見葉顯恩、譚棣華：〈略論明清珠江三角洲高利貸資本〉，載葉顯恩（主編）：《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170-205；又可參閱濱下武志：〈關於中國傳統經濟行爲的幾點考察〉，《廣東社會科學》1992年第2期，頁113-14。

⁵⁷ 萬曆《新會縣志》卷二〈風俗紀〉：「仕之歸也，不問人品，第問懷金多寡爲輕重。」

業、農業發展的「貿工農」經濟體系和建立一系列的商業企業過程中，⁵⁸ 尤其在舉世熟知的著中國民族工業近代化先鞭的機器繅絲取代手工繅絲的帶有產業革命精神的壯舉中，宗族組織都發揮了作用。在引進僑資、集聚零散的資金以建置機器繅絲廠，利用一些祠堂、廟宇作為廠房等等的舉措中，宗族組織在一定程度上都起了組織者的作用。可以說，珠江三角洲的宗族組織充當了農業商業化、鄉村工業近代化、商業企業化的推動者，乃至組織者的角色。

宗族倫理不僅引發營商的動機，規範商人的行為模式，而且在商業的行為中也發揮作用。可見宗族制隨著時代的變遷而不斷改變其形式與內容，它具有適應不同時代和環境的包容性。

綜上所述，宗族組織的建立需要有士紳倡導，並具備足以維持生計以外的餘資充當修譜、建祠和置族產的費用。因商業的發達而取得經濟發展和文化進步，並由此而出現新興士紳集團的珠江三角洲，恰恰具備這些條件。加之水陸交相作用的耕作系統，需要羣體的力量，因而宗族制得以盛行。得益於商業化而取得科舉仕宦成功的士紳，既以推行宗族制來認同於正統文化，又將自己的商品意識揉合到宗族倫理之中。宗族倫理不僅引發營商動機，而且在商業行為中發揮作用。商業利潤被用作開發沙田的資本，具有投入產業的意義。此舉擴大了就業的機會，創造了財富，沙田區所出產的糧食又支援了改種經濟作物的圍田區和民田區，從而支持了當地商業化的進程。生態特點和政府限制私人佔沙的政策，使被開發的沙田幾乎都轉為族田。圈築沙田既加強了宗族組織的實力，又促進了宗族的普及化。族田的不斷增殖、宗族制的日益盛行和商業化的持續加深，三者是並駕齊驅的；彼此互相關聯，互相依存，互相促進。

需要順帶指出的是，珠江三角洲的宗族制有著力擴大經濟功能的特點，不同於徽州地區的宗族制以維護和謀求社會地位、政治特權為主要功能。珠江三角洲的宗族直接經營產業，並出現向經濟實體轉變的跡象。宗族內部也相應出現利益分沾，或按股分益的商業行為，而不是徽州餘缺互濟的道義經濟。徽州宗族制之所以支持商業，主要著意於因商致富而縉紳化，堅持「官本位」的價值觀，因而在引發營商致富的動機中，已包含了否定或推毀商業企業發展的因素。商業經濟既作為傳統社會經濟的附麗，而不是其異化的力量，因而徽州商業資本自不能超越傳統社會所規範的商業運作的軌跡。而珠江三角洲卻出現因商致富之後，通過發揮貨幣經濟的力量直接謀求與士紳並列的社會名流地位的趨勢，沒有恪守「官本位」的價值觀。也正因為如此，宗族組織在農業商業化、商業企業化、鄉村工業近代化中，充當了或為支持者、或為組織者的作用。其商業行為也已越出常軌，並發出以商立國的呼喚。

⁵⁸ 關於商品性農業的擴張，「農工貿」經濟體系和近代商業企業的建立等問題，限於篇幅，不能展開討論，請參閱葉顯恩：〈略論珠江三角洲的農業商業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2期，頁16-29；和〈地利、傳統市場與珠江三角洲的海外貿易〉，頁47-80。

Land System, Lineage, and Commercializa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during Ming–Qing Times

(A Summary)

Ye Xian'en

A crucial factor for the prevalence of the lineage system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was the region's cultivation system under which both water and land performed important functions. Since the mid-Ming, the rise of commercialization had spurred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lineage and the spread of this institution among the common people. Taking the advantage of commercialization, the local gentry incorporated a commodity consciousness into the lineage ethics and applied it in business practices. Sandy land was the product of the integration of lineage power and commercial profit. Ec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limiting private occupation of the sands turned almost all the sandy land into lineage land. Lineage land then enhanced the economic strength of the lineage. Grains produced in the sandy land area supporte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fields and the embanked land which had been converted into cash-crop area. Land system, lineage, and commercialization were thus interrelated and they worked to further each other's development.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